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不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閱讀本文件全部內容。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中「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各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各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築行業。我們主要業務為(i)建築機械租賃，例如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ii)全新或二手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及(iii)運輸服務。我們重心投放於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同時把握建造業發展潛力，推動租賃及銷售業務需求增長。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造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六年間大幅增長。香港建築機械服務行業相當集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有約73家服務供應商，其中39家同時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五大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供應商產生的行業總收入約達1,178.5百萬港元，佔行業總收入約17.8%。我們擁有逾200部建築機器及設備的租賃隊列，包括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租賃及銷售業務產生約366.2百萬港元，佔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行業總收入約5.5%。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總收入明細，並進一步按項目類型及業務子分部細分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收入以及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入：

	二零一三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機械租賃	197,335	81.2	196,526	62.0	174,749	47.4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40,580	16.7	117,037	37.0	191,425	51.9
運輸服務	5,033	2.1	3,247	1.0	2,768	0.7
總計	242,948	100.0	316,810	100.0	368,942	100.0

按項目類型劃分的建築機械租賃收入

	二零一三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	56,091	28.4	41,975	21.4	76,696	43.9
基建	17,113	8.7	17,824	9.1	14,963	8.6
運輸系統 ^(附註1)	114,864	58.2	130,672	66.5	77,256	44.2
其他	9,267	4.7	6,055	3.0	5,834	3.3
總計	197,335	100.0	196,526	100.0	174,749	100.0

概 要

按業務子分部劃分的建築機械租賃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賃機隊的租賃收入	122,010	61.8	129,058	65.7	111,406	63.7
轉租機械的租賃收入	66,058	33.5	61,367	31.2	57,432	32.9
其他服務收入 ^(附註2)	9,267	4.7	6,101	3.1	5,911	3.4
總計	197,335	100.0	196,526	100.0	174,749	100.0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	%
建築機械租賃	31.7	28.7	18.5
— 租賃機隊	36.5	34.6	26.3
— 轉租	18.2	13.1	1.4
— 其他服務收入 ^(附註2)	64.7	60.7	38.0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13.1	11.9	15.6
運輸服務	43.0	20.2	13.4
整體	28.8	22.4	16.9

附註：

1. 運輸系統包括鐵路、地下鐵路及高速鐵路。
2. 其他服務收入主要源於維修服務及提供操作員。

我們轉租機械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8.2%下跌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4%，因為(i)轉租所得的租賃收入減少；及(ii)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一名建築機械製造商租賃六部建築機械，最低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惟由於客戶參與之若干政府建築項目延遲動工，以致並無按預期出租全部機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91頁的「業務一轉租安排」及第176頁的「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兩節。

業務模式

建築機械租賃

我們的租賃業務提供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於多數情況下，我們在提供建築機械租賃的同時亦提供操作員及維修服務。我們自德國、法國、日本、韓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主要製造商取得全新建築機械，亦向世界各地的貿易商取得二手建築機械。本集團租賃隊列的重心是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我們擁有全面的租賃隊列，包括2.9噸小型履帶吊機至450噸重型履帶吊機。為提升靈活度及成本效益，除我們的租賃機隊外，我們向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及製造商租賃建築機械，以與若干客戶訂立轉租安排。

概 要

於往績期間，可供我們於租賃業務使用的建築機械詳情概述如下：

(a) 機隊數目、出租數目及出租率

	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機隊數目	已租出	出租率	機隊數目	已租出	出租率	機隊數目	已租出	出租率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 50噸以下	25	11	44.0%	21	9	42.9%	28	13	46.4%
— 50至110噸以下	28	22	78.6%	26	21	80.8%	32	13	40.6%
— 110至400噸以下	14	14	100.0%	19	14	73.7%	17	9	52.9%
— 400噸或以上	3	2	66.7%	3	2	66.7%	3	1	33.3%
小計/合共	70	49	70.0%	69	46	66.7%	80	36	45.0%
升降工作台	77	10	13.0%	74	21	28.4%	78	21	26.9%
地基設備	79	24	30.4%	81	22	27.2%	77	12	15.6%
總計/合共	226	83	36.7%	224	89	39.7%	235	69	29.4%

(b) 使用率

	二零一三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機隊數目	使用率	機隊數目	使用率	機隊數目	使用率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 50噸以下	28	68.8%	26	54.7%	31	48.4%
— 50噸至110噸以下	29	82.1%	28	78.5%	35	60.0%
— 110噸至400噸以下	14	91.6%	19	81.3%	20	56.7%
— 400噸或以上	3	66.7%	3	97.2%	3	54.9%
小計/合共	74	78.2%	76	71.8%	89	55.0%
升降工作台	113	35.4%	81	17.7%	79	31.5%
地基設備	81	33.6%	82	28.3%	85	22.6%
總計/合共	268	46.7%	239	38.5%	253	36.8%

(c) 平均服役年期及餘下可使用年期

	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服役年期 (年)	餘下可使用年期 (年)	平均服役年期 (年)	餘下可使用年期 (年)	平均服役年期 (年)	餘下可使用年期 (年)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 50噸以下	3.98	6.02	4.83	5.17	3.92	6.08
— 50噸至110噸以下	4.51	5.49	5.12	4.88	5.44	4.56
— 110噸至400噸以下	4.54	5.46	4.76	5.24	5.26	4.74
— 400噸或以上	1.94	8.06	2.94	7.06	3.94	6.06
合共	4.21	5.79	4.84	5.16	4.82	5.18
升降工作台	3.30	6.70	4.08	5.92	4.83	5.17
地基設備	6.08	3.92	6.84	3.16	7.26	2.74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我們的銷售業務向客戶提供種類繁多的建築機械，包括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我們的產品包括全新及二手建築機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間日本的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訂立非獨家經銷安排，並獲另一間日本的小型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一間歐洲的升降工作台生產商及一間韓國大型地基設備生產商正式認證為經銷商。

概 要

我們亦提供各類建築機械備用零件以銷售予客戶，供彼等用作維修之用。我們在接獲客戶的訂單時，一般就備用零件向供應商下達背對背訂單。

運輸服務

就提供運輸服務而言，我們的車隊擁有一系列的運輸車輛及設備，包括38至44噸重載貨櫃車、8至25噸吊臂車、20至40呎的骨架及38噸以下貨櫃車。我們的服務包括本港貨櫃運輸、地盤運輸及重型機械運輸服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租賃客戶主要為從事私人及政府建築項目的建築公司。就銷售而言，客戶多數為有意藉投資建築機械增加固定資產的建築公司。就運輸而言，我們主要提供服務予需要物流支援的建築工程公司。於往績期間，五大客戶佔我們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分別約52.3%、40.4%及24.9%。

主要供應商包括建築機械及銷售業務所用零件的供應商。就全新建築機械而言，供應商包括德國、法國、日本、韓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製造商，而我們亦向同樣的製造商採購備用零件。就二手建築機械而言，我們向全球銷售商及地區建築工程承辦商購貨。我們亦直接或透過融資租賃出售租賃機隊內的二手建築機械。於往績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我們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總採購額分別約55.5%、77.9%及87.4%。

銷售及營銷

我們與客戶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主要憑藉我們過往承辦項目的往績和保持互通交往，加上客戶的一再光顧。當主承建商獲授工程項目，我們會獲要求提供報價，而我們大約會在一星期至兩個月後收到回覆。潛在承建商不時會在建築項目不同階段向我們索取機械價格報價。報價通常經持續與客戶保持交流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審批。透過這條穩固的管道，我們得知客戶對服務的意見反饋及它們項目的進度。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在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市場地位極為穩固
- 我們的租賃服務既靈活又全面
- 除建築機械租賃之外，我們亦提供建築機械銷售及運輸服務
-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業務往績紀錄良好且經驗豐富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76頁的「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概 要

經營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長期業務目標為緊貼香港建造業發展，尤其為履帶吊機，並鞏固我們於香港作為主要建築機械租賃供應商的地位，以及擴充業務至其他潛在市場。為達成上述目標，我們計劃：

- 透過擴展及延伸我們的建築機械組合，鞏固我們作為市場先鋒的地位
- 與生產商及其他供應商加強合作以迎合市場環境變動
- 提高營運效率並提升服務質素
- 招聘及擴展我們的資深技術人員團隊及加強員工培訓
- 拓展銷售及營銷團隊並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 開拓其他市場

由於我們擴大租賃及銷售能力，預計租賃及銷售收益將增加並錄得較穩定的毛利率。擴充租賃隊列將增加折舊費用，並於其後年度影響本集團固定資產已確認之遞延稅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78頁的「業務 — 經營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調節選擇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鄧根先生及Tang J F T(由活躍股東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從事任何實質商業活動)將各自控制本公司超過[編纂]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鄧根先生及Tang J F T為控股股東，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的鄧耀智先生(鄧根先生的兒子)能控制董事會大部份組成，並被視為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分別確認彼等並無持有或從事任何業務將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控股股東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142頁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財務營運及財務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運業績			
收入	242,948	316,810	368,942
毛利	70,015	70,950	62,52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9,112	46,926	31,3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3,120	39,265	24,364
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9,383	251,629	243,804
流動資產	147,520	174,126	220,326
非流動負債	50,404	51,036	62,248
流動負債	171,687	160,642	163,44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4,167)	13,484	56,885
總權益	174,812	214,077	238,441
主要財務比率			
	於或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0.9倍	1.1倍	1.3倍
資產負債比率	95.9%	72.6%	67.3%
債務對權益比率	90.6%	59.3%	45.0%
利息償付比率	6.0倍	7.0倍	5.6倍
總資產收益率	8.3%	9.2%	5.2%
權益回報率	18.9%	18.3%	10.2%
毛利率	13.6%	12.4%	6.6%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及資金充足比率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的盈利能力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五年則輕微下跌。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66頁的「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主要成本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佔本集團 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 佔本集團 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	二零一五年 佔本集團 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
採購機械及備用零件	19.4	41.5	52.6
員工成本	28.2	20.7	16.1
轉租開支	22.8	13.4	12.5
折舊	17.4	13.9	11.5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成本部分為採購機械及備用零件、員工成本、轉租開支及折舊，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87.8%、89.5%及92.7%。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	101	85	68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及乘以365日，或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乘以183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等於年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日，減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日，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日。

建築機械租賃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日，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日，惟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日，水平相對平穩。

建築機械租賃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超過了30日正常信貸期。我們認為此乃行業慣例，因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與業內其他建築公司相若。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零、零及16日。銷售建築機械及零件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零日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6日，乃由於：(i)租賃客戶之一其後購買向本集團租賃的建築機械，而我們就此項購買向該客戶授出30日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客戶結欠之款項尚未支付，並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結付；(ii)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鑑於與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緊密業務關係，本集團向其授出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為期90日。

有關折舊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董事相信，此方法符合行業慣常做法。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往績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我們的建築機械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

概 要

上市開支

[編纂]的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及包銷費用及佣金)約為[3.0]百萬港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計算，即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並假設概無行使調節選擇權)。估計上市費用總額的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於上市後資本化，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為預付款項，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餘額約[編纂]港元已或預期將於損益賬扣除，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概無行使調節選擇權)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後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擴充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隊列；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招聘操作人員以支持隊列擴充；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引入中央化數碼隊列管理系統；
- 餘額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經認可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詳情可參閱本文件第78頁的「業務 — 經營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第149頁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

股息政策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將於上市前宣派約62.0百萬港元的股息。股息預期於上市前派付，其中約55.8百萬港元預期以應收股東款項抵銷，約6.2百萬港元預期以現金支付。

宣派股息是為回報股東於本集團的投資。我們的董事認為股息分派水平是適當的，並且由於從日常業務中已保留部份股東應佔毛利作本集團擴充之用，因此股息分派水平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我們的董事認為同時利用保留溢利及借款為本集團籌募所需的營運資金，比單獨利用保留溢利更為有利，原因是：

- 股本得到最大回報
- 與銀行保持商業關係
- 回報股東對本公司的投資，或能吸引股東對本公司作進一步的投資

概 要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任何年度之股息及(如決定宣派)股息金額及付款方式。該酌情權受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其亦規定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日後任何獲宣派及支付股息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息政策、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之任何股息金額，甚至根本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董事會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編纂]數據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1)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之市值乃根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調節選擇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參照若干估計及調整後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訴訟及索償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涉及若干索償、訴訟及待決或可能發生的索償，包括(i)違反行業相關法律規定；(ii)人身傷害；(iii)工資索償；及(iv)因工傷產生的僱員索償。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就違反合約面臨法律訴訟。有關索償為關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終止占記機械及其前客戶訂立之租賃協議，原因為該名前客戶無法支付租賃我們機械、操作員及設備的費用。該名前客戶索償逾100百萬港元，我們已呈交經修訂抗辯書，並提出反索償款項約17.5百萬港元及其他將予索償之未經確定損害賠償。有關案件目前正等待審訊。本集團亦面對一名前客戶就專利侵權索償提出的待決上訴。這宗上訴關乎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一項有利本集團的侵犯專利索償裁決，當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不接納該名前客戶聲稱本集團(連同另一名被告人)侵害其有關拔起地下建築樁柱的建造方法的短期專利。現階段並無特定索償金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9頁的「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一節。

概 要

風險因素

謹請有意投資者就[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若干具體風險包括：

-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涉及合約糾紛的待決法律訴訟和涉及專利侵權索償的待決上訴，乃由我們一名前客戶針對我們所提出
- 我們租賃的物業並不符合許可用途，我們因而可能面臨法律訴訟。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會因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本集團與客戶的合作是逐個項目敲定。概不保證我們現有客戶未來的建築項目仍會選用本集團而非我們的競爭對手
- 倘本集團未能挽留高級管理團隊或維持具備熟練技術的勞動人口，我們的經營以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溢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委聘第三方進行我們營運週期內若干任務。本集團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提供部分服務，例如維修、交付建築機械至客戶的建築地盤及於客戶的建築地盤組裝／卸裝我們的建築機械。若該等第三方工作表現欠佳或拖延，則可能對本集團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銷售業務依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質量及供應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3頁的「風險因素」一節。

近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及成本架構於往績期間後維持不變。

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有關客戶的香港項目訂立23份租賃協議，合約總額約為3.7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業務亦訂立11項交易，合約總額約為25.6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機隊內建築機械總數為227部，其中68部已出租，出租率約為30.0%。往績期間來自銷售業務的收益增長幅度高於租賃業務，後者拖累了整體毛利率，而銷售業務的毛利率一般低於租賃業務。毛利率下跌亦導致純利率下跌。

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披露就上市產生之開支外，我們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錄得任何重大非經常項目。

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審閱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後，以及基於董事對市場的觀察，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非經常上市開支外，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